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合作框架協議

### 設立神劍股權投資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寶安訂立框架協議，有意將軍工行業及四新產業（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新媒體）作為投資方向，發揮各自優勢，在中國內地合作設立兩支股權投資基金。兩個基金的總規模均為10億元人民幣，首期規模為2億元，獲得首期規模的50%的認繳出資額即可設立。兩支基金均將不強制要求中國寶安或本公司出資。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

中國寶安

###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雙方(或旗下公司)擬合作設立兩支股權投資基金，其名稱字號均含有“神劍”兩字，喻示其投資項目的軍工特點，並按照佔被投資企業的股權比例之不同，分別設立“上海神劍產業併購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暫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稱為準，

以下簡稱“併購基金”)和“江蘇神劍策略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暫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稱為準,以下簡稱“策略基金”);

- 2) 併購基金將佔被投資企業51%或以上的股權。雙方(或旗下公司)合資成立“上海神劍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暫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稱為準,以下簡稱“併購基金管理公司”),並由併購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併購基金;
- 3) 策略基金將佔被投資企業30%以下的股權。雙方(或旗下公司)合資成立“江蘇神劍策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暫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稱為準,以下簡稱“策略基金管理公司”),並由策略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策略基金;
- 4) 併購基金管理公司與策略基金管理公司將實現團隊共用及資源分享。即由同一個團隊負責兩間基金公司的業務;併購基金管理公司確定投資的項目,策略基金管理公司亦可以選擇跟投;
- 5) 併購基金和策略基金的總規模均為10億元人民幣,首期規模為2億元,獲得首期規模50%的認繳出資額即可設立。兩支基金均不強制要求中國寶安或本公司出資;及
- 6) 本框架協議之內容僅作為雙方2012年合作方向及工作指導,對雙方並無強制執行力。

### **有關合作公司之資料**

中國寶安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09)旗下全資子公司,並全面負責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業務和投資管理事務。中國寶安是最早在內地發行股票、開展股權投資業務,並投資及控股中國內地多家知名企業,擁有豐富的股權投資實戰經驗,在業內享有盛譽。中國寶安專注於與各地政府合作,發起設立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制)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長期從事中長線股權投資,並在軍工行業及四新產業(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

新媒體)擁有豐富的項目資源，而中國寶安作為中國早期開展股權投資的知名企業，擁有豐富的股權投資實戰，雙方有意將軍工行業及四新產業作為投資方向，在中國內地合作設立二個股權投資基金。

透過上述合作，雙方將充分利用自身的產業經營優勢和資本運作的豐富經驗，通過對四新產業具有成長潛力的中小企業的投資，進一步加強中國創新在四新產業鏈的佈局。

## 一般資料

除上文「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第(1)-(3)項外，正式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或導致不會訂立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倘正式協議（包括合作事項）項下之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另行發表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寶安」	指	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總局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